

多元文化國下建築文化資產保存的建構

許育典* 李惠圓**

論文收件日期：94年4月21日

論文接受日期：95年8月24日

摘 要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明文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這個規定的目的，就是在於透過憲法的規範，宣示建構多元文化國的憲法保障基礎，並賦予國家保護不同或多樣文化差異的義務。這樣的義務體現在文化政策與相關法令的規範上。而在地方多元文化的呈現上，最能夠凝聚地方居民共同意識，進而自我認同、達到人的自我實現，又以地方的建築文化資產為代表。建築文化資產呈現地方文化的特色，承載地方居民的共同記憶，正是建構多元文化的基礎所在。然而，台灣的建築文化資產在一元化文化政策的推行以及經濟利益的衝擊下，遭受極大的破壞與保存的困境。因此本文以憲法上多元文化國的建構理念出發，來檢視台灣目前的文化政策與建築文化資產保存上的問題，並提出在文化國理念下建築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的建構，以營造建築文化資產永續保存的優質環境。

關鍵詞：多元文化國、文化政策、建築文化資產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 崑山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系講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生

The Practice of a Multi-cultural Nation in the Preservation of Architectural Heritage

Yue-Dian Hsu* and Huei-Yuan Lee**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ticle 10, item 11, “The nation affirms multi-culture.” This constitutional provision obligates the government to protect cultural diversity. This obligation is realized in cultural policies and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Locally it is the architecture heritage that best display this cultural diversity; it is where common consciousness is consolidated, self-identification formed, and self-realization achieved. Local architectural heritage display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ocal culture and carries the common memories of local people about the past. It is indeed the foundation of multi-culture. But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unitary cultural policies and economic considerations, the Taiwanese architectural heritage has not been carefully preserved.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current cultural policies and preservation problems in Taiwan, taking the vision of a multi-cultural nation as expressed in the constitution as the starting point. It also discusses the preservation policies for architectural heritage.

Keywords: multi-cultural nation, cultural policy, architectural heritage

一、文化基本權、多元文化國與文化政策

(一) 人的自我實現、文化基本權與多元文化國

人的自我實現乃是以自我人格開展為主，而以自然人性的發展為導向，去建構並實踐自己內心所吶喊並嚮往的生命。人的自我實現是指自我人格的「自由」開展。也就是說，人的自我實現包含了兩個要素：一個是「自我開展」；另一個則是「自由」的自我開展，也就是對是否與如何自我開展的「自我決定」。在社會中，人的生活關係的準則或秩序應探求人的本能需求動機。事實上，法秩序也是以人的自我實現為目的（許育典，2002）。

人的自我實現作為基本權的本質，其在客觀法功能面向的核心意義，乃是體現在文化國的保障。文化國的保障相對於各個基本權以人的自我實現權為本質的主觀法面向，成為其在客觀法面向上促成人民在多元社會中最大可能自我實現的原則建構。由此形成多元文化國保護人的自我開展的原則，並且透過此原則，使人民在文化國的保障中有可能去自我決定（許育典，2003）。

因此，法秩序的建構，也應該以人的自我實現為目的，建築文化資產保存也不例外。其實我國憲法的基本權利目錄規定，亦均涉及人的自我實現的保護內涵。透過基本權利的客觀法面向的作用，使得基本權利成為所有法秩序的基本決定。所以在建構文化政策時，應以文化基本權為核心，在基本權客觀法功能面向的作用下，形成文化國的保障，然後透過國家的保護義務，以及對立法、行政和司法的拘束與義務，使人民擁有人格自我開展的文化空間，而達到真正的自我實現。

(二) 多元文化國下的文化政策建構

多元文化國的保障，在於透過憲法的規範，賦予國家保護不同或多樣文化差異的義務，而這必須透過多元文化國的國家中立性原則與寬容原則的建構來落實（Yue-Dian Hsu, 2000; Max-Emanuel Geis, 1990; Bodo Pieroth/ Anja Siegert, 1994; Peter Häberle, 1980）。

在現代憲政國家中，欲建立一個開放而多元的社會，而包容多樣的文化差異，需要國家及其社會成員建立一個最低標準的共識，而形成多元文化國的原則建構：國家的中立性原則（Das Neutralitätsprinzip）與國家的寬容原則（Das Toleranzprinzip）。經由多元文化國的這兩個原則建構，使國家對不同社會成員的自我實現所形成之多樣性的思想與文化，予以寬容，尊重與平等對待，人民不因其文化差異而影響其人格開展，人民在合憲秩序下的最大自我實現才有可能（Ernst-

Joachim Lampe, 1995)。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明文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這個規定的目的，就是在於透過憲法的規範，宣示建構多元文化國的憲法保障基礎，並賦予國家保護不同或多樣文化差異的義務。然而這樣的義務必須被落實在國家的文化政策與相關的法規範上，並貫徹在多元文化國保障下的文化行政的中立原則與寬容原則，建立一個多元而中立與寬容的文化環境，以落實人格自由開展、自我實現為核心的多元文化國。

(三) 多元文化國下的台灣文化政策問題

文化政策意味著政府對文化、藝術等的對待態度。極權或威權國家大多將文化政策當作服務政治的工具，而民主、開放的國家則將文化視為人民的基本權利之一，它促使人民凝聚共識與感情，並從中體認自我、自我認同，進而自我實現。台灣在政治環境的變遷下，也可看出文化政策在幾個不同階段的發展中所呈現的問題。

1. 一元化的大中華文化政策

台灣光復初期，百廢待舉，對政府施政而言，國防與經濟才是重心。在反攻大陸的政策前提下，所謂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就成了當時首要的文化政策。此時的文化政策就是：全力滋養主流文化，強調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在台灣推展的重要性，以培養中華文化的再生契機，使人民共享一個文化，來化解裡外之分。在禁止地方語言，推行說國語政策等的運作下，官方力量主導一切，強力推動意識型態的文化活動，地方族群意識與民間藝文活動則相對的被削弱。此時的文化活動，皆須冠上「中華」二字，才有存在與生存的可能，政府也以「中華」文化為正統。在此階段的政策推行下，其他的文化發展幾乎被「統一」而影響其存續^{註1}。

文化國的理念在於開放與多元，藉由憲法上的文化國保障，憲法賦予國家在文化事務上的義務：一方面必須要求國家與文化事務保持距離，文化事務才有可能在不受國家的干涉下自由開展；另一方面卻又需要國家創造一個自由、多元而開放的客觀文化環境，多元文化才有可能在國家的文化政策與制度規劃下落實（許育典，2000）。因此，國家、民族主義與文化的關連性，在多元文化國的保障下，應該受到限制，以避免國族主義的意識型態破壞多元文化的發展。

註1. 影響較深遠的，應是在此政策下的教育內容，教科書中的地理、歷史等皆將台灣「中國化」，進而造成對台灣本土文化認知薄弱，缺乏認知，或在文化的傳承、認同和發揚的程度上，都受到嚴重的影響。在一元化政策的推行下，導致少數文化慢慢的消失。

2. 以國家整體發展為目標的文化建設政策

台灣的文化政策，從早期反共對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到以硬體建設為主的文化建設，以及近期以社區總體營造為主的城鄉文化建設，都脫不開由國家所主導，以國家整體發展為目標的色彩。由於文化政策長期以來偏向國家主導由「上」而「下」的政策形成與推行模式，因此容易以國家發展為主，或受到政治意識型態的波及，影響文化的主體性發展，而淪為政治的附屬政策。

在文化國的理念下，國家的義務在建構開放和多元的客觀文化環境，使各式各樣的文化事務，能在此環境中自由、平等的開展。因此，國家對於各樣的文化發展，在涉入的程度上應自我節制，以避免干預文化的發展方向，或是偏袒主流文化，進而影響多元文化的發展。

3. 缺乏對少數和弱勢文化保護的文化政策

綜觀台灣早期到最近的文化政策，都缺乏對少數和弱勢文化的保護。台灣早期的文化政策，是國家意識型態的政策工具，目的在激發人民反共與愛國的情緒。政治上的安定在當時是最大的考量，因此根本無暇照管少數和弱勢文化。近期的文化政策，則將文化與地方經濟發展結合，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文化產業化和營造城鄉新風貌等等政策，似乎強調地方文化的多元發展，其實是以經濟和地方產業發展為主要考量，仍然缺乏對少數和弱勢文化保護的深層思考。2005年2月立法院通過了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修正案，並且明確宣示了「發揚多元文化」的立法宗旨^{註2}，實在值得肯定。但是，對於少數和弱勢文化資產的保護仍未多加著墨，因此還須相關措施的配合，才能落實發揚多元文化的目標。

在一個多元的社會中，對於不同精神思想、政治意識以及文化認同的現象、問題與看法，每個人或群體都可能有其差異性的對立。這樣的文化差異（Kulturelle Differenz）或文化多樣性（Kulturelle Vielfalt）的開展，正是文化成長與進步的泉源（Heinz Sünker, 1994）。因此，如果長期缺乏對少數和弱勢文化的保護，弱勢文化可能缺乏競爭能力而逐漸凋零，至終仍無法建立多元文化自由開展的國度，使得憲法上多元文化國的理念無法落實。

註2. 修正通過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條規定，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訂本法。

二、多元文化國下建築文化資產保存的政策檢討

台灣對於建築文化資產的保存，主要是起始於古蹟保存運動，並且只有古蹟才是體制內的保存對象，而後隨著關懷範圍的逐漸擴大，加上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的破壞與衝擊，促使立法部門緊急修法，擴大建築文化資產的保存範圍，民國89年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中增定了「歷史建築」一項，使歷史建築的保存擁有法定的地位。然而，在當時的法令規範下，古蹟與歷史建築擁有不同的定義，是兩個不同的保存標的，也隸屬不同的行政部門管理^{註3}。這樣的分類與管理方式，其實並不合適，且有諸多問題存在。有鑑於此，民國94年立法院通過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案中，已將古蹟與歷史建築的主管機關加以統整，在中央為文建會，地方為縣（市）政府^{註4}，使多年來管理機關多頭馬車的爭議，獲得改善。由於本文欲探討的保存對象包含古蹟與歷史建築，故採用建築文化資產一詞，以涵蓋古蹟保存與歷史建築保存的問題^{註5}。

文化政策是文化事務推行的依據。關於建築文化資產的保存模式，也根據於當時文化政策的方向與規定。從上述分析中可看出，台灣的文化政策實際上偏離多元文化國的理念甚遠。而這樣的文化政策，當然也對建築文化資產的保存事務造成很大的影響。因此，下面將就不同階段的文化政策，對建築文化資產保存的影響加以分析。

註3. 修正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項與第6項規定：「二、古蹟：指依本法指定、公告之古建築、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跡。六、歷史建築：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跡。」

修正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條規定：「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歷史建築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註4. 新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註5. 依據修正後的文資法規定，古蹟與歷史建築仍屬兩種不同的保存標的，其保存程序仍有諸多差異。依文資法第14條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關於歷史建築，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歷史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因此，使用「建築文化資產」一詞，期望能涵蓋古蹟與歷史建築的研究範圍。

(一) 大中華意識建構下的建築文化資產保存

台灣由於政治上的特殊性，所以文化政策也常隨著政治生態的轉變，呈現出不同的景象。建築文化資產保存政策是文化政策的一部份，因此文化政策支配了建築文化資產保存的走向。台灣光復初期，百廢待舉，對外需面臨中共正面的軍事壓力，對內則積極凝聚中華民族的傳統意識和經濟上的重振，因此國防和經濟的建設自然成為國家政策上的首要。1960年代正值中共文化大革命時期，大規模的破壞中華固有文化，居於政治上強烈對抗的意味，並為了強化自身的中國正統性、堅定反共立場與鞏固政權，政府乃積極倡導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文復會），大力推行台灣的中國化政策，並以國家民族主義作為文化發展的定位，文化政策淪為政治的操作工具。在中國化的政策下，台灣固有文化的保存不僅受到忽視，台灣本土的文化更遭受極大的壓制，取而代之是國畫、國劇、國樂以及宮殿式建築等中原式的移植文化（葉乃齊，1995）。實務上呈現的景況是，在台北閩南式樣的景福門及其他幾個城門，被「改裝」成北方宮殿式的城門樓，僅餘承恩門一座保持原狀。在地方建築上，台南延平郡王祠的修建，也成了北方宮殿的形式（林華苑，2001）。如此貶抑本土文化的政策，目的在消弭地方族群的文化差異性，形成認同中華文化的意識型態內涵，所謂的建築文化資產保存，在此一時期只是政權鞏固的手段而已，同時也對建築文化資產造成了一元化的破壞。

(二) 鄉土運動與文化建設推行下的建築文化資產保存

1970年代的台灣在經濟快速發展下，都市人口急遽增加，開始衝擊到傳統建築的地理位置和空間分布。隨著經濟的起飛，國民所得也不斷提昇，經濟狀況較富裕之後，民眾也開始注重生活品質，在都會中許多藝術團體紛紛成立，政府也開始注意到文化建設的重要。民國66年蔣經國先生宣佈十二項建設計畫，官方的文化建設工作也正式開啟。隨著民間團體與官方對文化的關注與推動，台灣的文化政策開始逐漸脫離為政治服務的階段，進入以文化本身思考為主的文化政策階段。一方面積極規劃國家文化建設的藍圖，另一方面也開始進行地方文化的充實與建設。隨著文化建設工作的展開，地方鄉土意識與鄉土運動開始崛起，因此鄉土建築也成為地方文史工作者關懷的對象。值時，台北市政府為實施都市計劃道路拓寬工程，而欲拆除林安泰古厝，引發各界關注，並促使鄉土建築保存運動者的大團結。保存人士開始思考如何建立古蹟保存制度，以及為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催生。透過古蹟保存人士的推動，台灣的建築文化資產保存開始進入法制階段，但是由於尚未凝聚地區民眾的認知與共識，再加上私有古蹟所有人財產權保障的爭議並未合理解決，因此，當

行政部門透過古蹟指定程序進行古蹟的保存時，即遭受到私有古蹟所有人的反對與衝突，使得保存法制受到強烈的批評與質疑。其中最顯著的案例就是三峽老街解除指定事件^{註6}。

(三) 以地方為主體的建築文化資產保存

1990年代台灣的政治生態丕變，國民黨單一政黨執政受到嚴重的挑戰。在本土勢力全面抬頭的情況下，文化政策與建設的方向也賦予新的思維。因應政治的民主化，民間文化思潮開始從輔助的、次要的地位，轉而成為文化思潮的主流，文化政策也開始強調由下而上的政策形成。而在建築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政策重點也開始轉變，在觀念上由建築文化資產的實體保存，擴大到與週遭環境和諧保存的範疇。開始重視建築文化資產與週遭環境的互動，以居民生活記憶和延續為基礎，結合當地人文環境和傳統產業，進行建築文化資產和週遭環境「整合性」的保存。民國82年文建會主委申學雍提出「建立社區共同體意識」，自此「社區總體營造」和「文化產業化」的政策，成為文建會工作的主軸，開始推展社區意識凝聚與社區文化資源整合的「社區文化發展計畫」。為發展社區文化，社區的文化資源成為凝聚社區意識的切入點，使地方文化發展、社區共同意識和文化政策開始串聯的整合起來。為帶動地方整體性的發展，在建築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的考量上，保存人士開始推動由空間獨立的「凍結式保存」策略，擴大到與地方發展融合的再利用策略。因此建築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的深層意義，不再只是硬體的修復而已，更重要的是如何讓地方歷史文化的生命動力，藉由建築文化資產得以活化，並帶動居民對地方歷史文化的認同，產生對地方的歸屬感。並希望以地方民眾的參與形成地方文化認同，良性循環地擴大帶動建築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另一方面，也考量到地方文化的保存與經濟發展的衝突，故提出將地方文化特色加以產業化的策略，以文化資源作為地方經濟再發展的契機和動力，達到建築文化資產保存與經濟發展的雙贏策略。使建築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透過活化利用，成為地方文化產業的資產而非負債，為地方創造經濟誘因與地方生機。

台灣的建築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經過不同階段的衝擊與修正，在建築文化資產的保存政策上已漸趨多元，然而仍偏向「由上而下」國家主導的色彩，尤其在居民的

註6. 1991年，三峽民權街面臨道路拓寬的命運，在保存界人士的奔走陳情下，成為國內第一個被指定為古蹟的市街，表面上政府的保存觀念似乎向前跨了一大步，但在指定過程及理由未被地方居民充分了解的情況下，引發居民反彈，再加上管理維護不當以及補償制度的不完善，三峽老街最後走上解除指定的下場。

參與和經營管理方面的觀念則尚在起步階段。但是，面對台灣加入WTO後傳統產業面臨全球市場劇烈的衝擊，城鄉關係與都市問題勢必更形凸顯。其實，多元的地方特色，正是因應全球化的最佳利器，因此如何透過建築文化資產此一地方文化資源，連結地方特色與地方經濟，振興地方發展，使建築文化資產透過適當的經營管理，成為地方文化永續傳承的新契機，將是現階段急迫性的課題。另一方面為迎接國際化時代的來臨，建築文化資產的保存政策，也應該進一步考量如何與世界的保存觀念接軌。

（四）在地文化風潮影響下的建築文化資產保存

進入二十一世紀，觀光產業成為經濟發展的明星產業。伴隨著全球化的浪潮，各地政府一方面思考如何與國際接軌，一方面也急著回頭挖掘地方文化特色，因為只有「唯一」的地方文化、建築、產業等等，才不致在全球化浪潮中被淹沒。在中央政府的「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推出了「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以及「觀光客倍增計畫」，亦即希望結合台灣在地文化，發揮在地資源的利基，創造台灣新故鄉。而各地的縣市政府也努力挖掘包裝，來行銷在地特色。在地方文化風潮的影響下，建築文化資產再利用的方向也就更加鮮明。以台北市為例，西門町的「紅樓」，從百年前賣魚賣肉的市場，到被指定為三級古蹟，到今日成了有咖啡座、展覽廳等多功能休閒中心，因此人潮和商機回來了，紅樓風華再現，也增添了台北西區的風采。此外，台北市也將原本神秘不可親的舊市府官邸重新開放為藝文沙龍；日據時代富商招待貴賓的洋樓，改為帶點夢幻的「台北故事館」，皆是近來建築文化資產活化利用顯著的案例。

隨著政策的引導，揭開了建築文化資產活化利用的新紀元，也帶出了建築文化資產保存所要面對的新問題。首先出現的是經營管理人才與團隊的缺乏。從前在建築文化資產保存上強調的是保存技術，著重硬體的修復，如今如何導入創新適切的軟體成了建築文化資產活化利用的首要課題。其次是文化工作的特殊性。文化的形成不能光靠活動的舉辦和建設，更不能短線操作。文化是居民生活的軌跡，它不是片段的，它是生活的連結與延續，因此，所有的文化經營都不能投機，必須有長期的規劃和灌溉。「文化」和「創新」是行銷地方文化的核心，但是若不能體認文化的特性，最終將必嚐到活動散場後的孤寂，而功虧一簣。最後是整體規劃的問題。就台北市而言，零星點狀的規劃，並不能營造都市的歷史意象，唯有整體的規劃和將點進一步的串連，才能使都市文化深化並扎根。

三、多元文化國下建築文化資產保存的憲法保障

誠如前述，國家的文化政策會影響建築文化資產的保存。然而，在一個多元社會中，為了包容多樣的文化差異，需要國家及其社會成員建立一個最低標準的憲法共識，而形成憲法上多元文化國的原則建構：國家的中立性原則與寬容原則。經由多元文化國的這兩個原則建構，也使人民不因其文化差異而影響其人格開展，使文化基本權的保障能獲得落實。因此，國家的中立性原則與寬容原則不僅是文化國對多元文化的保護原則，也是對建築文化資產保存的多樣性保護原則。

(一) 多元文化國的文化行政中立原則

1. 國家的中立性原則

多元文化國的首要原則，是國家對於文化事務做成決定時的中立性原則，亦即國家對於文化事務提供環境或促進開展等做成決定時，不能以國家本身或某種特定文化取向為目的，應秉持國家本身多元而平等開放的準則，使各個文化事務能自由的開展（Klaus Schlaich, 1972）。在此，國家的中立性原則（Die staatliche Neutralität）意謂著，國家在自由多元而開放的社會中，對其多元存在且互具競爭性之各式各樣文化事務的開展、接受或支持，應自我節制。在此意義下，國家必須作為「所有國民的家園」（als "Heimstatt aller Bürger"），不受特定文化（尤其是多數族群的主流文化）的影響，而促進多元文化的最大可能自由開展。由此觀之，多元文化國的國家中立性原則具有兩種不同形式的體現：

(1) 國家不能對人民有關文化事務的認同加以侵犯的誡命。國家的中立性乃相對於人民在文化價值觀上的多元性而對國家加以限制。這樣的限制包含了對國家一個雙重的認同禁止（ein doppeltes Identifikationsverbot）：（A）從團體或機構的觀點來看，國家不允許只認同某個特定的文化族群。（B）從內容或思想的觀點來看，國家不允許只認同某種特定的文化內容。此雙重的認同禁止表示出，國家無權去贊同或反對一個文化認知，亦即人民對此等涉及內在意識之文化世界觀的文化事務，並未對國家授權或予以委託。在這個意義上，國家的中立性乃消極體現於國家－對此等文化事務認同－之保持距離的中立性（Die distanzierende Neutralität des Staates）（Martin Heckel, 1996）。

(2) 國家對於人民處在不同文化世界觀的權利角逐之間，負有使人民獲得自由開展空間的保護任務。在此，則透過國家的法秩序，保障人民有關文化事

務的自由開展，而使個人在真正探求內心自我的精神與道德人格之開展過程中，自由去選擇與決定其文化世界觀。在這個意義上，國家的中立性乃積極體現於國家－經由其法秩序保護人民自由開展其文化世界觀－的擴展中立性（Die übergreifende Neutralität des Staates）（Ernst-Wolfgang Böckenförde, 1996）。

2. 文化行政中立原則與建築文化資產保存

基於文化行政的中立原則，如果國家在文化事務的開展上，強調或支持某一文化，則明顯違反文化中立性原則，抵觸多元文化的推展，進而有違憲之虞。在建築文化資產的保存事務上，最明顯的就是修正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條的規定，本法以保存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中華文化為宗旨。另外修正前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3條更針對修正前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款及第6款的古建築物，定義為年代長久之建築物，其重要部分仍完整者，包括城郭、關塞、宮殿、衙署、書院、宅第、寺塔、祠廟、牌坊、陵墓、堤閘、橋樑及其他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築物。由其所例示者可看出，修正前文資法所保護的古建築，是以清代漢人蓋造的古建築物形式為主，再加上原文資法第1條以發揚中華文化為宗旨的規定，使得許多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建築文化資產，因為不在原文資法保存的範圍內，而遭受所有權人拆除或破壞的命運^{註7}。因此，若國家只認同中華文化，並以復興中華文化作為整個文化事務的核心，實有違反文化行政中立原則。事實上任何的人類文化皆是多元的融合，無法經由民主的多數決單純化，在此的核心問題是：國家在社會中扮演何種的角色？因此，藉由國家與社會成員多數的寬容，在民主化的過程中，政府及社會對文化認知偏差的調整，才不致引發多民族主義所產生的文化衝突問題。

3. 文化行政中立原則的建構

國家在文化行政中立原則下，國家對於文化事務受到雙重認同的禁止，因此國家在文化事務上不能只認同（或贊成）某特定族群及其文化內容（例如所謂的大中華文化），且必須在文化事務的認同上保持中立性。在建築文化資產保存的事務上，首要的在於相關法令中違反文化行政中立原則部分的修正^{註8}，使國家在文化事

註7. 具體的爭議為台灣土地銀行被台北市指定為市定古蹟一案，台灣土地銀行認為其所有的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廈，其所表彰者為日本軍國主義侵略並奴役之殖民統治，與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發揚中華文化的宗旨背道而馳，故不應被指定為古蹟。請參考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1575號判決。

註8. 目前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案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第一條修正為，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新修正案已將原條文中以發揚中

務上的行為能受到拘束。另外關於建築文化資產範圍的界定上，本文認為應修正文資法施行細則第2條列舉式的方式，而改採類型化的方式加以說明^{註9}。建築文化資產是文化、歷史的證物，人們不應將其政治觀點或偏好，來評斷建築文化資產的價值^{註10}。隨著社會的進步，我們對於文化內涵的認知也會有所改變（例如開始體認到對於原住民文化等少數、弱勢文化尊重與保護的重要），因此如果繼續用列舉的定義方式，勢必造成未來可能須不斷修法的困擾。

國家在文化事務上首要任務在於營造自由並優質的文化環境，使多元的文化藝術能在良好、自由的文化環境中發展。台灣的文化事務長期受到一元化政策的影響，使得多元文化的發展受到抑制，因此除了修正國家對於特定族群與文化的認同之外，在文化事務的推動上，應對於地方多元文化特色加以鼓勵發展，使原本受到抑制的文化，能再重新受到關注而成長。在執行的機制上，本文認為可以配合社區營造的推動來運作。社區營造的推行目前在台灣各地已有一些成果，在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也將社區營造計畫納入；另外行政院也在2004年2月通過社區營造條例草案，因此在培植地方文化的事務上，應可搭配社區營造來推動，例如地方史料的建立、地方古蹟、文化資產的發掘，以及地方藝文人才的培育等等，透過地方文化的深耕，凝聚地方居民的文化認同，才能使文化多元的風貌展現出來。

（二）多元文化國的文化行政寬容原則

1. 國家的寬容原則

一個多元社會真正能發展並落實其「多元性」，使多元文化實際上在社會中自由開展，而實踐多元文化國的前提之一，是國家能寬容、尊重並保護少數或弱勢的

華文化為宗旨，修正為以發揚多元文化為宗旨，但是對於少數、弱勢文化的保護方面仍未多加關注。

註9. 2006年3月通過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祠堂、寺廟、宅第、城郭、關塞、衙署、車站、書院、碑碣、教堂、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及產業設施等。」與修正前的文資法施行細則第3條相比較，增加了祠堂、寺廟、車站、碑碣、教堂、燈塔、產業設施等項目，以現今角度觀察或許還算詳盡，但是隨著時間的推演，勢必出現遺漏的缺失（例如在一、二十年前我們可能不會覺得眷村有保存的必要，或者甚至視為窳陋地區，但是現今眷村已是明文的保存對象），故建議修正列舉式改採類型化的方式。

註10. 也就是說，以建築文化資產的價值而言，清代的建築文化資產並不會比日據時代的建築文化資產來得有價值或重要。

文化發展。國家是由社會成員組成；國家權力的行使，須透過社會大多數成員之代表的民主決定。因此，國家的寬容原則之具體內涵，事實上也是社會大多數成員的寬容。只有在社會大多數成員能對不同的文化寬容，並且願意予以寬容，多元文化國的保障才有落實的可能（許育典，2005）。

如果國家或社會大多數成員無法寬容，則採取民主制度的多元社會將沒有建立的可能性。一個「自由民主」的多元文化國的建立，正是因為國家或社會大多數成員的寬容才有可能。因此，寬容本身乃成為自由民主憲政國家賴以生存的必要精神要件，也正是如此，國家才必須去創造、形成並保障「寬容」這個要件。所以，這個要件是自由民主的法秩序生活的泉源與資源，也是人民在多元文化國生活的必要條件。它並非是自然產生，而毋寧需要持續的學習與熟練（Johannes Neumann, 1987）。

2. 文化行政寬容原則與建築文化資產保存

多元文化社會環境的營造，必須經由國家在文化行政上的多元、開放而平等的中立性來建構。而文化行政的中立性，必須以社會成員的寬容為前提。寬容原則的意義乃是使社會中擁有民主決定權力的多數人負有義務，對少數人的文化意識予以尊重和寬容，亦即在多元文化的自由開展下，以人的自我實現為核心，去解決各種文化衝突與問題。對於建築文化資產的保存而言，文化行政的寬容原則乃在於少數、弱勢文化的保護。多元文化是社會的資產，社會的多數成員應以開放的態度、寬容的胸襟來接受其他的族群及其文化，並具體的實現在保護少數族群的歷史記憶—建築文化資產上。因此，在建築文化資產的定義上、保存的範圍上以及保存經費的運用上，都需要基於寬容原則進行保護，而非以社會成員多數的優勢，佔據社會資源的全部。透過建築文化資產的保存，使少數族群的共同記憶能傳承下去，進而自我認同、自我實現，建構多元、彩虹般的文化社會。

3. 文化行政寬容原則的建構

文化行政寬容原則的主要意涵，在於國家的多數成員有義務對於少數人的文化意識加以尊重和寬容。因此在立法上要求對於少數與弱勢文化的明文保護，以避免在民主過程中遭受多數決的迫害。例如目前在建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的研討上，對於少數族群的蓋造技術與傳承，仍缺乏關注^{註11}。比較實際的作法，本文認為應該

註11. 目前建築文化資產的保存技術仍比較偏重在既有古蹟的保存技術上，例如古蹟屋頂修復、壁畫修復、建築彩繪保存修復等等，對於原住民的家屋、穀倉、會所、舊社等的研討仍然非常缺乏。相關保存技術研討參閱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網站。

在保存的經費上，建立預算管理機制，並有一合理比例的保護，專款專用，使少數、弱勢文化在長期受到忽略的狀況下，在人才與技術的培育上，能有合適的成長環境^{註12}。

四、多元文化國保障下建築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的建議

(一) 人民文化基本權保障的落實

隨著社會的進步與成熟，人們的生活價值觀也開始轉變。人們在發展工業與經濟之虞，也開始關懷環境和文化生活的內涵。較進步的歐美國家，莫不致力於文化政策與制度的建立。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台灣要在國際間生存，在經濟方面除了要積極推動產業升級之外，在社會方面也必須思考應該如何建立社會的新秩序，以及如何營造一個新的社會環境？包括民主法治的落實，生活品質的提昇等等。其中尤其要努力，應該是關於基本權保障的部分。沒有文化的社會，是一個沒有根的社會，很容易受到外力的影響而搖晃、動盪，這也正是台灣目前的現象。因此關於文化基本權的保障，更成為刻不容緩的工作。

建築文化資產保存的政策，應思考如何保障人民的文化共享權，如何讓人民藉由享受文化資產、親近文化資產，進而產生地方文化認同，發揚地方文化，提昇文化生活環境和品質。早期的文化政策只是著重硬體設施的設置，所謂的文化建設就是在各地蓋造文化中心，粗糙的政策形成粗糙而不適當的建築物，並無長遠的和人性上的考量，當然無法提昇人民文化生活的內涵。因此，文化基本權的落實應著眼在軟體—人文意識的部分，思考如何凝聚地方人民共識，促進地方文化的發展，提昇地方的文化內涵。而文化資產保存的客體—建築文化資產，正是地方文化特色與發展的切入點，透過建築文化資產背後的文化意涵，追尋地方文化發展的脈絡，凝聚地方文化認同，發展地方特色。

(二) 地方文化教育的規劃與推廣

英國的文化、媒體與運動部其施政的具體目標中有一項為：發揮國家在文化與

註12. 以客委會為例，就編列預算補助「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鼓勵營造能表現客家文化特色的廟埕、街廓、市集、城樓、亭台、水圳、池塘、公園、綠地、廣場及藝文空間。但是，原委會的施政目標則在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生活水準差距，對於部落社區新風貌的施政方向則為，飲水、安全整治、交通運輸系統的建立等等，對於原住民各族的建築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則相當缺乏。（參閱客委會與原委會網站）。因此，對於少數族群的建築文化資產保存，實有建立預算編列管理的必要。

運動資源上的教育潛能；提昇文化教育與訓練水準；確保有足夠的技術人力供創意與旅遊產業的發展（彭台臨，2002）。文化的發展從早期崇尚菁英文化，開始轉向大眾社會，強調市民的文化、多元的文化，而且文化應該融入市民的生活中，大家一起共同營造有文化的生活。現今歐美國家更認為文化也是一種產業，在全球化的風潮下，地方文化的發掘更展露出新型態觀光的潛力，愈具有地方依存性及地方特色，就愈具有潛力成為全球化經濟網絡的主要賣點。近年來在經濟一片低迷中，全球性觀光效益卻不斷提昇，文化產業更成為地方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甚至是部分鄉鎮的主要經濟命脈。若要長期經營地方文化，需要有教育的規劃，透過地方文化教育的規劃和推廣，發展地方文化的創意行銷，再與社區總體營造的策略接軌，使居民能自發的、由下而上的共同經營自己的家園，如此才能真正達到地方文化永續經營的目標。

（三）社區總體營造概念的導入

對於建築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目前的文化政策，仍是由上而下的執行模式。如果建築文化資產的所有人和週遭的居民，無法體認和鑑賞建築文化資產的珍貴之處，那麼再完善的法令規範，再優良和有效率的行政體系，都無法賦予建築文化資產新的生命力，甚至會遭到破壞。因為建築文化資產新的生命力，在於人們和它之間的互動。

過去，只有專家學者大力鼓吹建築文化資產的保存，而居民一聽到「保存」就開始擔心，學者認為是文化「資產」的東西，在居民們看起來卻變成文化「負債」。居民住在古蹟建築裡面，因為不能改建，顯得好像動物園和博物館一樣，只有讓人參觀的價值，根本無法體認建築文化資產對他們有任何益處和價值。因此，建築文化資產的保存政策應有所改變，建築文化資產保存不是將建築文化資產凍結起來，而是要賦予它新的生命。如果要迪化街、三峽老街的居民，認為自己所擁有的是珍貴的資產，那麼就必須把這些特色轉化為促進經濟活動的基礎。文化資產雖然是以保存做基礎，但卻要以再發展做為目標，如此才能創造出政府與人民間雙贏的局面。然而再利用的過程中應留意，透過居民與專家學者間的討論與激盪，使建築文化資產的歷史價值、建築價值與社會價值等能被凸顯出來，並且需要面對歷史、面對文化、超越社會的實用主義，以避免建築文化資產遭受更多的破壞。

有鑒於居民參與的重要性，本文認為在文化政策與方針上應將居民參與的機制納入。而目前關於居民參與政策發展較為成熟應屬「社區總體營造」。「社區總體營造」是台灣近年來最具突破性的文化政策。目前不僅由文建會積極在推動，也影

響到其他政府部門的施政。其政策宗旨在透過住民自主覺醒、自動自發暨共同參與的民主方式，激發凝聚「利害與共」的社區意識，使住民關心社區生活環境，營造社區文化特色，進而重新建立人與人、人與環境的關係；俾重建溫馨、有感情、有特色的人性化社區生活環境（林志成，1998）。

1. 社區總體營造的意義

「社區總體營造」是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1994年所提出的施政計畫，其中「社區文化活動發展」、「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等四項子計畫，亦被納入行政院十二項建設計畫中（林志成，1998）。

社區總體營造的概念，主要強調的是居民參與，要推動的是一種由下而上的民主化的觀念。從社區開始培養公民意識，讓社區居民自己管理自己。在公共政策方面，由社區居民來主導，自己思考地方未來的發展，並關心自己週遭的居住環境，再要求公共資源的配合協助。在規劃地方的發展時，應尋找一種與地方資源特色、產業特色融合的經濟發展策略，取代以引入外來資金帶動地方發展的做法（例如開發工業區、設置科學園區），以免造成各地均質化、單一化的發展面貌，使地方的特色在發展的過程中流失（陳其南，1998）。此項政策呈現出台灣文化政策從中央走向地方的轉型，更是一種思想模式的轉變—地方居民對於「生活型態」和「生活價值觀」的改變。提倡對地方產業特色、文化產業、傳統產業的欣賞與支持，希望重建鄉村的生活價值觀。

2. 社區總體營造模式的運用

隨著社區營造發展的成熟，許多與社區營造相關的制度與措施也陸續建立中，例如行政院於2004年2月通過「社區營造條例」草案，使地方社區居民針對社區總體營造事務得經由適當合法程序，制定適合當地個別需要之社區營造協定，作為行政單位與社區居民遵行之依據。該條例是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新故鄉社區營造」分項計畫的重要立法工作項目，通過後將賦予各級政府和社區團體更積極的主動性與協調性，以保障社區居民對社區公共事務的參與權，並尊重地方的創意、多樣性、豐富性與獨特性，承認居民對社區營造事務的提案發動權，充分反映地方居民意見，發揮社區社會的主動性與潛力^{註13}。另外各縣市政府也陸續開始推動「社區規劃師」的培訓計畫，希望能促成「由下而上」的社區營造參與機制，藉以匯聚地方活力，整合各界資源，進而共同達成政府與民眾的

註13. 請參閱社區營造條例草案。

共識與建設^{註14}。而文建會也推出「文化資產守護網」計畫，希望藉由底層社群文化公民意識的激發，使文化資產守護成為新故鄉社區營造運動的新環節，而在社區文化、歷史發展的基礎上，從「人」的網路與「資訊」網絡二個途徑，重新發掘、辨識、紀錄、論述文化資產的意義，以發展學習型組織，擴大文化參與的可及性，促使社群省思身為文化公民對於社區共同體在文化資產保存應盡的權利與義務，而將資產自明的價值回歸常民生活，以有助於建立社區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的承載機制^{註15}。

關於社區營造運用於建築文化資產的保存上，本文認為可以具體的實行在下述幾點上：

(1) 地方建築文化資產的發掘與守護

以前建築文化資產的指定，大都由地方文史工作者主動發掘再提報鄉鎮公所或縣市政府，並無一常時性的普查。這樣隨機式的指定和保護建築文化資產的方式，常常讓建築文化資產的所有權人無法接受。而在歷史建築方面，各地歷史建築的相關資料仍有待建立。但是各地方政府在文化行政人員人手不足、經費缺乏的情況下，實在很難常時性的對於區內的建築文化資產進行常時性的發掘與守護。因此如果能夠結合社區組織，動員社區民眾常時性的對區內的建築文化資產進行發掘與守護的工作^{註16}，一方面可解決政府行政上的缺失，一方面可帶動社區民眾認真觀察自己所居住的環境，應是一個比較長遠性的做法。

(2) 培訓地方建築文化資產的解說志工

建築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並非孤獨的將其凍結起來，它猶如城市中智慧的長者，需要年輕的一輩多多與它親近，好讓它訴說它曾走過的歲月，以及它曾經歷的豐功偉績。因此關於建築文化資產的鑑賞和解說的制度，應該有所建立。其實最佳的解說員，應是離它最近的社區民眾，由於距離相近，建築文化資產週遭環境的變遷也就更能掌握，而且透過解說，更能加強社區民眾對建築文化資產的珍賞，並能產生對建築文化資產背後文化意

註14. 請參閱台北市與台南市社區規劃師培訓計畫。

註15. 請參閱文建會「文化資產守護網」計畫。

註16. 關於社區營造團體守護建築文化資產，實際操作的經驗有：旗山小火車站在複雜產權爭議中，終於被登錄為歷史建築，但在修復計畫尚未進行與定案之前，旗山的形象商圈促進會就定期的舉辦「手護旗山車站」的活動，動員商圈促進會的成員定期打掃小車站周遭的環境，清除垃圾與廢棄物。相關資訊可參見旗山奇網站：www.chi-san-chi.com。

涵的認同。因此，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的模式，培訓地方建築文化資產解說志工，更能促進地方文化認同，發展地方特色。

(3) 開創城鄉新風貌

建築文化資產是居民與城市的共同記憶，更可視為地方歷史的發明。面對現今「全球化」與「地方化」的趨勢下（曾梓峰，2002），如何發展地方特色，活化地方產業，成為政府在追求國家社會永續發展時，必須面對的課題。而建築文化資產，由於本身所具有地方的特色，正可作為開創城鄉新風貌的切入點，再以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針對地方的人、建築和產業作整合性的規劃，掌握城鄉發展的契機，重新塑造城鄉的活力和風貌，使城鄉的生命再現。

綜合以上所述，面對建築文化資產的保存問題，在文化政策的規劃上應擺脫以往的一些窠臼，將「社區總體營造」的概念導入，以邁向社區參與活化保存的觀念來建構。將重點環繞在建築文化資產本身上，重新建構一個建築文化資產可以永續經營的生態體系。然而，應注意的是：「社區營造」一詞在台灣的定義比較獨特，操作範圍比較有限，國家介入也較多。在1990年代之後，國家政策變遷，如1994年行政院的《社區營造條例》草案，以及其他社區總體營造施政計畫，近來推出的亦有〈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等，企圖結合社區的在地資源，一方面發展台灣本土的「國家文化」，一方面視文化為產業經濟，許多工業遺址在未作歷史建築檢定與研究之前，就汲汲營營於「歷史建築再利用」。因此，在引入「社區營造」概念時，應特別注意遵守前述的文化行政中立原則。

五、結論與建議

1. 多元文化是社會的資產，多元文化和文化間的差異，正是豐富社會的泉源。尊重社會成員間的不同文化意識，使其自由的開展，並使族群間的文化相互交流，培養人們自我決定、自我開展的能力，以建立各族群文化的主體性與自主性，俾能豐富台灣社會的多元創造力，為我國邁入多元社會帶來正面的貢獻。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明文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這規定建構了多元文化國的憲法保障基礎，同時也賦予國家保護不同或多樣文化差異的義務。而多元文化國的建構必須透過國家的中立性原則與寬容原則來落實。
2. 在多元文化國保障下所建構的文化政策，應從保護文化差異的觀點出發，尊重少數、弱勢文化發展的自主權，強化文化的主體性。其具體的實踐應從地方的文化

與教育著手，並體現在各地方建築文化資產的保存上（例如各地方的歷史街區、部落風貌），使居民能融入其本身的文化價值，達到人格的自由開展、自我實現，建立社會多元的風貌。

3. 文化國理念的實踐，在於文化基本權的保障。建築文化資產的保存涉及後代子孫的權益，因為被毀壞的建築文化資產將無法復原，實有侵害人民文化基本權之虞。從文化基本權的防禦權保護法益來看，應賦予一般國民或專家學者提起公益訴訟的權利，如此才能在某些急迫的情況下保護建築文化資產，並維護人民共享建築文化資產及其文化空間的權利。相對於私有建築文化資產所有人財產權所受的限制，國家基於所有權人為公益（保護文化資產）而產生的特別犧牲，則應給予合理的補償措施。目前由於政府財政上的限制，常常使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未受合理的補償而蓄意破壞建築文化資產，因此應緊速建立多元補償措施，或是稅賦上的減免，或是國民信託的方式，或是價購等等，使所有權人財產權上的損失能獲得填補，並可在多重誘因下進行選擇。但是文化基本權要獲得充分的保障，長期而言必須推廣文化基本權的觀念，如同推廣人權保障的觀念一般，讓人民知道每個人在文化國理念的發展下，人人都享有文化基本權^{註17}，人

註17. 文化基本權是文化資產保存的憲法基礎，聯合國人權宣言第27條規定：「每一個人有權自由參與社區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以及分享科學的發展及其果實。」然而，我國憲法的基本權利目錄規定卻未將此內涵明文納入其中。但是，這是否意味著我國憲法並未保障文化基本權呢？當然不是。就廣義的文化基本權而言，包括學術、教育、宗教、著作、出版、藝術或狹義的文化基本權等種類。前五者在我國憲法上有明文規定，後兩者雖未直接明文規定，依然可由我國憲法第22條的規定推導出來。我國憲法第22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這個條文是為了因應社會生活脈動的進展，使憲法可以與時俱進，成為保障人民新興基本權的開放性規定。在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下，藝術自由與狹義的文化基本權仍然受到我國憲法的保障。所謂狹義的文化基本權重點在憲法的保障內涵，主要可分為主觀法功能面向與客觀法功能面向。主觀法功能面向是指基本權利作為個人的公權利。亦即，個人可透過基本權，向法院提起主觀的公法請求權，主要可分為防禦權與給付請求權兩種。文化基本權作為防禦權，意味著每一個人有權自由參與（社區的）文化生活，國家不得干涉。文化基本權作為給付請求權，又可分為原始的給付請求權與共享權兩種。前者由於涉及國家財政的給付能力問題，例如：台南市現在沒有博物館，某個台南市民不可直接以憲法上保障其文化基本權，而請求國家在台南市蓋一個博物館。基本上，原始的給付請求權無法直接從憲法加以請求，必須有法律間接的規定（由立法者衡量國家的財政能力），始得請求。而共享權，則涉及國家現有提供的文化公共設施，是指每一個人們有權請求平等地共享已經存在的國家文化公共設施。共享權並無關國家財政的給付能力，人民可直接依據憲法請求。請參閱許育典，《成大法學》，第4期，pp41-42。又文建會在前任主委陳其南積極推動「文化公民

人都有權利享受先人所營造的文化空間。因為文化基本權保障真正的落實，不在於硬體保存的請求權，而是建立文化認同，提昇人民的文化生活，並進而建立一個符合建築文化資產永續保存的環境。

4. 政策的規劃需要法律規範使其落實。為實踐前述的政策理念，在法律規範的配合修正上，首先應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立法意旨，使其符合憲法建構多元文化國的目標，在文化行政上堅守中立原則與寬容原則，並具體規範對於少數與弱勢文化的保護。如此一來，可避免近年來由於文化政治化，國家角色的積極介入，反而增多了摧毀歷史建築、破壞都市紋理，摧殘集體記憶的事件。其次為因應不斷國際化的趨勢，文化資產的定義、分類方式以及評鑑與指定的準則，應考量與世界遺產的保存機制接軌。首先建議以屬性範疇界定，而非以類型分類，避免流於類型範圍的解釋，反而忽視實質文化資產保存的維護。另外應建立明確的價值準則，做為委員評鑑與指定的依據^{註18}。
5. 綜上所述，建築文化資產保存政策應基於多元文化國的理念，保障人民的文化基本權，並具體實踐於各地方文化的營造上，使多元的建築文化資產風格在台灣得以自由開展。建築文化資產具有地方的特色，是地方居民的共同記憶，因此建築文化資產的保存觀念，應擴大到地方居民的生活中，運用社區總體營造的模式，將其與地方藝術或文化等活動結合，透過再利用、再發展，營造地方的歷史保存意識，將靜態的保存策略活潑化、生機化，並整合觀光經濟、都市計畫等，創造出政府與所有權人雙贏的局面，使台灣的建築文化資產保存能永續發展。

參考文獻

- 林志成，(1998)，〈社區總體營造的省思〉，《社教資料雜誌》，第241期，pp8-11。
- 林華苑，(2001)，〈古蹟保存政策與再利用策略之研究〉，政大地政學系碩士論文。

權運動」下，提出了「文化公民權運動宣言」，宣言中提及：「我們認為，今天的台灣人民，不能只滿足於基本人權、政治參與權和經濟平等權的訴求，應該進一步提昇為對文化公民權的新主張。我們呼籲，中央和地方政府有責任提供足夠的文化藝術資源，滿足各地公民共享文化的權利。……」。文建會的主張，和本文落實文化基本權的主張正好不謀而合。

註18. 指定的標準與價值準則，建議可參考「《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條約》執行行動綱領」(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中的相關規定，如「具有普世傑出價值」、「真實性」的考驗等，作為指定與評鑑的價值準則。

- 許育典，(2000)，〈人的自我實現與多元文化教育的法建構〉，《教育研究月刊》，第 78 期，pp13-37。
- 許育典，(2002)，〈文化差異、多元文化國與原住民教育權〉，《成大法學》，第 4 期，pp37-70。
- 許育典，(2002)，〈法治國與教育行政－以人的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高等教育》，台北，初版。
- 許育典，(2003)，〈多元文化國〉，《月旦法學教室》，第 6 期，pp36-39。
- 許育典，(2005)，〈宗教自由與宗教法〉，《元照》，台北，初版。
- 曾梓峰，(2002)，〈社區總體營造運動與永續社會發展〉，《文化視窗》，第 39 期，pp38-43。
- 彭台臨，(2002)，〈運動發展與文化建設組織調整方向之探討〉，《國家政策季刊》，創刊號，pp115 以下。
- 陳其南，(1998)，〈社區總體營造的永續發展策略〉，《社教資料雜誌》，第 241 期，pp5-7。
- 葉乃齊，(1995)，〈台灣古蹟保存運動的過去與未來〉，《台灣史料研究》，第 6 期，pp169-185。
- Böckenförde, E.-W. (1996), "Kreuze (Kruzifixe) in Gerichtssälen?", *ZevKR*, S.119,130 ff.
- Geis, M.-E. (1990), "*Kulturstaat und kulturelle Freiheit*", Baden-Baden.
- Heckel, M. (1996), "Das Kreuz im öffentlichen Raum. Zum Kruzifix-Beschluß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DVB.*,S.472 ff.
- Häberle, P. (1980), "*Kulturverfassungsrecht im Bundesstaat*", Wien.
- Hsu, Y.-D. (2000), "*Selbstverwirklichungsrecht im pluralistischen Kulturstaat. Zum Grundrecht auf Bildung im Grundgesetz*", Berlin.
- Lampe, E.-J. (1995), "Was ist Rechtspluralismus?" in: E.-J. Lampe (Hrsg.), *Rechtsgleichheit und Rechtspluralismus*, Baden-Baden.
- Neumann, J. (1987), "Toleranz als grundlegendes Verfassungsprinzip", in: Neumann, J. und M. W. Fischer, *Toleranz und Repression. Zur Lage religiöser Minderheiten in modernen Gesellschaften*, Frankfurt.
- Pieroth, B. und Siegert, A. (1994), "Kulturelle Staatszielbestimmungen", *RdJB*, S. 438 ff.
- Sünker, H. (1994), "Pluralismus und Utopie der Bildung", in: F. Heyting und H.-E.

Tenorth (Hrsg.) , *Pädagogik und Pluralismus*, Weinheim.

Schlaich, K. (1972) , "*Neutralität als verfassungsrechtliches Prinzip, vornehmlich im Kulturverfassungs- und Staatskirchenrecht*", Tübingen.